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25%。

**第六条** 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如下：

- （一） 公司应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二）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 （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 （一）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间隔：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

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无需审计)，且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10%。

- (四)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及程序如下：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泄露。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董事会修订本制度的，应当报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